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黃佑沂

詹振宏

詹○宇

詹○馨

被告 吳俊樺

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桃交簡字第4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